

中华口腔医学会

口医继字〔2018〕第07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中华口腔医学会 第一批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9 年中华口腔医学会第一批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即将开始。为提高口腔继续医学教育质量，中华口腔医学会 2019 年起将进一步严格 I 类继教项目申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当年申报的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每个项目全年举办次数不超过 6 次，并且负责人必须参与授课活动，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已

申报国家级继教项目（含备案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学会级项目。

3、其他授课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熟悉教学环节和教学内容，有较丰富的教学及临床实践经验，了解本学科国内外进展情况。申报单位的授课教师需占教师总数的50%以上

4、申报项目的题目应紧扣申报内容，授课教师应符合真实情况，项目申报期数应按实际拟举办的期数填写。如申报内容有虚假信息，将取消申报资格。项目经全继委审核批准公布后，如无故未举办或举办的期数与填报的相差较大，将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二、申报单位及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只限：

1. 中华口腔医学会所属专委会（分会）、学会职能部门；
2. 教育部公布的全国口腔医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口腔医学院校；
3. 省级口腔医学会。

除中华口腔医学会所属专委会（分会）、学会职能部门外，申报单位需为中华口腔医学会单位会员，且申报项目最多2项。

（二）申报要求：

1. 审议通过的项目除进行网上申报，还需提交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纸质申报书，按规定日期报送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教育部。

2. 学会所属各专委会（分会）申报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需经各专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填写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表加盖公章，与纸质申报书一同报送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教育部。学会职能部门申报项目需经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3. 各专委会（分会）或专家通过专委会（分会）申报继教医学教育项目时，需要向中华口腔医学会或所属专委会（分会）交纳费用。

4. 各专委会（分会）已于11月12日前在“CSA学术活动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新平台）上申报的项目无需重复申报。

三、申报时间

2019年中华口腔医学会第一批I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评审及公示。申报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至11月21日18:00，申报网址：

<http://kqcme.yiaiwang.com.cn/>。逾期，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

四、申报方式

（一）2019年学会级继教项目采用网上申报，并同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二）学会所属专委会（分会）和学会职能部门使用规定单位账号登录，其他单位使用在继教平台注册的账号进行申报。

(三)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继教平台并按要求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填写。如有不实之处，将被取消该项目参加评审的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项目，将被取消该项目领取学分证书的资格。

(四) 项目网上填报后，中华口腔医学会继教部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可退回修改一次。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并上报，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申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将组织学科专家进行网上评审。

(五) 形式审查通过后，申报单位自行打印自动生成的《中华口腔医学会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PDF 文件（不接收非系统导出和打印的申报表），签字盖章后报送至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教育部。纸质文件应与网上申报的内容一致，如二者不符，以网上申报内容为准。

纸质文件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六) 注意事项

1. 网上填报、纸质申报材料将同时作为申报依据，缺少其中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申报。
2. 项目名称和主办单位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变更。
3. 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收申报费。

五、评审结果公布网址

2019 年中华口腔医学会第一批学会级继教项目最终评审结果将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

(<http://www.nhc.gov.cn/>)、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平台(<http://kqcme.yiaiwang.com.cn/>)及六学（协）会

I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公布管理系统
(<http://xhgb.cma.org.cn>) 予以公布。

六、学分申领

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中华口腔医学会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继续教育电子学分证书，同时纸质学分证书全部停止使用，学员可凭身份证号码在线打印证书。具体发放流程及常见问题解答请登录学会继教平台“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 仨 联系电话：010-62116665-212

葛凤庆 联系电话：010-62116665-215

邮箱：ce@cndent.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

北京国际C座4层

技术支持联系人：张 琪 联系电话：010-82332091-1866

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教育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